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更新資料及 行政總裁變動

本定期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及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正在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以期恢復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擬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其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的進一步文件。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有鑒於此，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

業務更新

董事謹此說明，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照常開展業務及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霍志宏先生(「霍先生」)因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已作重新安排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辭任後，霍先生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未知悉任何有關霍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霍先生於行政總裁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現任執行董事王秋勤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王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採購職能。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合約，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而彼亦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王女士亦已與浙江新銳簽立勞動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4,1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的每月酌情獎金。王女士作為行政總裁不會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